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关于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本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以及本市农村学校就业,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将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列入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范围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1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沪财教〔2013〕7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关于做好2018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工作的通知》(沪学助〔2018〕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校应届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或者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由国家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补偿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经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注意:如果是免除了部分学费可以代偿剩余的学费)。

第四条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地区范围

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基层单位范围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三)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四)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五)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第六条 本市农村学校范围

包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列入〈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17〕100号)的规定范围,详情可见附件1。以后如有变化,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申请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或者已取得教师资格并在本市农村学校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八条 资助标准

为每学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即三年）计算。

第九条 资助方法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取得教师资格并在本市农村学校任教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按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总额的1/3进行补代偿，3年补代偿完毕。

第十条 申请程序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补贷偿

(一)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必须要登陆“上海学生资助网”注册申请（现已开通http://116.236.218.71:8080/infomssh/login_online.jsp），先申请再登陆，进入界面后找到基层就业申请页面，完成相应资料的填写和扫描、上传，包含：就业协议书（本人、就业单位、毕业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毕业证书，身份证，承诺书（下载手签后在系统上传），在职工作证明（原件需要加盖工作单位公章），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提交原件，需要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如果有国家助学贷款尚未还清的，委托学校代为办理还款协议变更手续，下载《委托书》手签后也要系统上传。所上传材料都需要申请学生通过系统扫描上传并提交。

(二) 上报后，联系原毕业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审核，由学校初审、复审，无误后报送上海市学生资助中心。请注意：网上申请上报截止时间是10月31日。

(三) 申请人需要寄送高校的纸质材料：

1. 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2. 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3.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二次分配证明原件盖单位章一份；
5. 报到证复印件一份；
6. 在职工作证明原件盖单位公章一份；
7. 有国家助学贷款的需要系统下载委托书一份，必须手签字；
8. 承诺书一份（系统下载打印，必须手签字）

二、取得教师资格并在本市农村学校任教补贷偿

毕业生自愿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从任教满半年起，可以向其任教学校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年11月中旬将获得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和补偿代偿所需经费情况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

第十二条 注意事项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补偿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补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学校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市学生事务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补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